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1/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藝術發展科/秘書室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聯絡人	李蓮珠/郭瑋慈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3541/3594
	傳真號碼	(02) 27253364
	電子郵件信箱	bt-didi@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A101
	標案名稱	臺北市傳統藝術藝師孫榮輝生命史保存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4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保留後續擴充金額為新臺幣74萬元契約金額計算，擴充內容為「113年度臺北市傳統藝術叢書系列出版計畫」，擴充期間為自生命史保存計畫驗收合格後起10個月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1/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府文化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本局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200元，請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2/02/06 17:00	
開標時間	112/02/07 10:3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本局西北區討論桌)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本局秘書室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次日起10個月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訂頒勞務採購契約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詳投標須知第貳節 二、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僅須任一項符合 (1)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a.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章程：具有傳統表演藝術或戲曲相關。 (2)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證明：詳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一)、2 (1)營業稅繳稅證明 (2)所得稅證明 (3)依法得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二)、1.</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二)、1.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二)、1.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廠商如有本案履約標的相關問題，請聯絡藝術發展科承辦人李蓮珠小姐，電話:02-27208889分機3541。 二、開標日期112年2月7日上午10點30分整係資格審查。本案預定決標日期為開標後30日。 三、本案履約保證金：無。 四、招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08:00-17:00之辦公時間現場領取，或郵購方式請需另附回郵郵資新台幣80元。 地點：本局秘書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上本費：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200元，先全秘書至出納繳費後領取。 電子領投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得經政府採購領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 五、投標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 六、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2年2月2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2年2月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